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**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**：

☐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☑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参加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（采购单位）的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电气线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电气线路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中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 营业收入为 8021.3639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1.6180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中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